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登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35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登任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「被告李登任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汽車迴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二、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，禁止超車線、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，不得迴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2款訂有明文。查被告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有被告之駕籍詳細資料報表1份（見警卷第37頁）在卷可參，且為具有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，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，且依當時路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倘被告能遵守上開規定，自能避免本件車禍之發生，是被告違反前開注意義務而有過失甚明，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游上毅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疑。因有上開證據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，並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，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（見警卷第25頁）在卷可查，符合自首

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未善盡上開注意義務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且傷勢非輕，因而承受身體及心理上諸多痛苦及不便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復考量被告疏未注意而違規迴轉之過失情節；兼衡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差距過大，故而無法達成和解，然被告已預先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之賠償金予告訴人，此有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及匯款單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審交易卷第53頁、第55頁），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，且有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誠意；末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、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開小工廠、已結婚、有1個成年女兒、不需要扶養任何人、與女兒及太太同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(四)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此次因一時疏忽而觸犯刑章，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並預先賠償40萬元予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堪認被告確有反省悔悟之心，告訴人亦表示同意不附條件緩刑（見審交易卷第48頁），相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亞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3576號

被 告 李登任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李登任於民國112年1月30日14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高雄市鳥松區神農路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980之1號前欲迴轉時，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迴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違規迴轉，適游上毅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北往南方向慢車道行駛而至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游上毅受有左側橈骨及尺骨幹閉鎖性骨折、右側小腿三踝骨閉鎖性骨折併脫臼之傷害。
- 二、案經游上毅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李登任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游上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

01 事故談話紀錄表及事故現場照片。

02 (四)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08 檢 察 官 張 家 芳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11 書 記 官 孫 志 偉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5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6 罰金。